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；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；财务负责人冯志清、董秘孙美美列席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青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议案一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；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同时废止。根据上述规定和修订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通过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